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、社會工作師、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筆試試題　**代號：30220**　全一頁

類　　科：會計師
科　　目：稅務法規（包括所得稅法、營業稅法、土地稅法、稅捐稽徵法、遺產及贈與稅法）
考試時間：二小時　　**座號：**＿＿＿＿＿＿

※注意：㈠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㈡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，但需詳列解答過程。

一、我國公司利用稅後盈餘發放股利時，應否辦理所得稅扣繳？若應辦理扣繳，則扣繳稅率為何？試就發放股利給不同身份之股東的各種可能情況說明之。(20 分)

二、假設我國之營利事業甲，於民國 92 年 5 月 25 日向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、亦無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乙購買勞務新台幣 100 萬元，請問：(20 分)
㈠在何種情形下，可免納我國營業稅？
㈡在何種情況下，應繳納我國營業稅？
㈢若應繳納營業稅，則稅款金額如何計算？應由甲或乙完納稅捐？
㈣若應繳納營業稅，請問報繳期限為何？請明確寫出何年何月何日。

三、假設丙向丁購買土地，但在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之前，丙即將該土地出售給戊。請問土地稅法對於上述情況之處罰規定為何？該處罰規定之立法目的何在？（20 分）

四、現行遺產及贈與稅以實物抵繳之規定為何？有何應改進之處？（20 分）

五、納稅義務人對於應補繳稅捐之行政處分，若有不服而提出行政救濟時，是否應先繳納稅款才可避免被強制執行？請說明之。(20 分)